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準則及要求 2025/26 學年

背景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課後計劃」),向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非牟利非政府機構(下稱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撥款,為清貧學生分別籌辦校本及區本的課後學習活動。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增加「校本津貼」的靈活安排,以及為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

目的

2. 「課後計劃」主要是為清貧學生提供額外支援,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從而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

服務對象

- 3. 「課後計劃」的服務對象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 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
- 4. 此外,學校可使用酌情名額,以便照顧由學校甄選其他不屬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全額津貼但學校認為需多加照顧的清貧學生(如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參加「課後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增加至 25%。

計劃的主要元素

5. 學校可因應合資格學生的不同需要,推行廣泛類別的課後學習活動,包括功課輔導、全人發展活動(如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參觀探訪等)、以至技能訓練等。設計「課後計劃」的活動時,不但應顧及與學校課程有關的學科學習,還應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如制訂目標、學習技巧、自我反思等。

- 6. 為此,「課後計劃」的資助應用以籌辦/補足具有下列元素的課後學習活動:
- (a) 發展學生的學習技巧,尤其是組織、保存及應用所學知識的策略;
- (b) 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及發展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
- (c) 發展學生的個人、人際和社交技巧;以及
- (d) 建立學生的自尊及與他人合作的能力。
- 7. 在具備上述主要元素下,「課後計劃」可以採用各種模式推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形式:
- (a) 以課堂形式推行的功課輔導班;
- (b) 促進個人成長及發展生活技能的體驗活動;以及
- (c) 其他為學生而設的課後學習活動。

推行方法

8. 「課後計劃」包括「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個主要部分。

A. 「校本津貼」

- 9. 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可申請「校本津貼」,為合資格學生(領取綜援或全額津貼的學生)籌辦校本課後學習活動。 教育局會根據個別申請學校在 2025 年 4 月的合資格學生總數計算津貼。
- 10.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按參與學校已提交的最近一年周年帳目¹,為「校本津貼」使用率²達 80%或以上的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即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由原來的 400 元上調至 600 元,並以 600 元計算因酌情名額獲得的「校本津貼」。
- 11. 學校可運用「校本津貼」購買物資/器材(如運動用品/具教育意義的益智玩具/棋類/書籍等),以及資助個別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的交通費。惟上述開支須切合活動需要,並只適用於參與課後學習活動的清貧學生。為有效運用「校本津貼」籌辦校本課後學習活動,上述開支總額不應超越學校獲提供的「校本津貼」總額的5%。

¹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周年帳目以學年為基礎;現時學校呈交最近一年的周年帳目為 2023/24 學年;官立學校則以財政年度為基礎,即 2024-25 財政年度的帳目。

² 使用率按有關年度「校本津貼」實際總開支及獲提供「校本津貼」的撥款總額計算。

12. 有關「校本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相關通函(約於每年5月/6月發出)。有意申請「校本津貼」的學校,請於指定限期或以前透過統一登入系統(https://clo.edb.gov.hk/)(統一登入系統 →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 電子表格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申請校本津貼)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此外,學校亦可於指定限期或以前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或傳真(傳真號碼:3107 1306)已填妥的申領回條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

B. 「區本計劃」

- 13. 「區本計劃」的目的是在合資格學生居住/就讀學校所屬的區域,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長遠而言為他們建立支援服務網絡。有意參與「區本計劃」的機構,可申請撥款籌辦區本或地區性的課後學習活動;我們亦鼓勵機構與學校協作申請撥款。
- 14. 「區本計劃」的申請表格及其相關參考資料可從教育局網頁下載 (http://www.edb.gov.hk/salsp)。有意申請的機構,請於指定限期或以前透過電子平台(登入網址: 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Login)(教育局電子表格 遞交系統 → 電子表格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區本計劃申請表)填妥及遞 交申請表格。若申請機構與學校協作,則須另行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 F 部及 I 部的正本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此外,機構亦可於指定限期或以前郵寄或親身遞 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申請日期以信封上的郵戳所示日期為準。
- 15. 逾期提交的申請一般不會受理,然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委員會)會就符合以下條件的逾期申請作個別考慮:
- (a) 申請計劃為一項由機構與學校協作推行的計劃;以及
- (b) 機構於截止日期起計不遲於 15 個工作天內提交申請及以書面解釋逾期 提交申請的原因,並提供協作學校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作支持。

有關上述逾期申請的處理,委員會亦會就機構過往提交申請的情況作考慮。

- 16. 即使申請表格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教育局保留以申請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
- 17. 所有「區本計劃」申請均由委員會審批,委員會是由教育局、社會福利署、非牟利非政府機構、家長及學校界別代表組成。委員會會考慮計劃是否惠

及合資格學生,以及能否持續地對他們發揮正面的影響。此外,委員會亦會考慮申請計劃長遠而言能否在社區建立支援服務網絡,以及申機構推行相關計劃的往續。

基本推行原則

- 18. 學校及機構在運用津貼推行課後學習活動時,須確保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 (a) 「課後計劃」能幫助清貧學生培養自學能力及提升自尊感,並為他們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及有助培養其他技能的活動(如溝通技巧、社交技巧等);
- (b) 「課後計劃」須持續推行,並對學生有正面的影響;
- (c) 「課後計劃」用以補充政府及其他機構為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所提供的 資助或服務;
- (d) 「課後計劃」資助的活動不應重複或取代類同的現有服務(如不應運用 此津貼資助學生參加已獲學校發展津貼資助的活動);
- (e) 「課後計劃」資助的活動應在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下讓所有合資格 學生均能受惠;
- (f) 「課後計劃」應以學校為本(但不必局限於校舍內),並按照學生需要 籌辦適切的活動。有關活動應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進行;以及
- (g) 有關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如校服、樂器等)。

財務安排

A. 「校本津貼 /

- 19. 有關「校本津貼」的會計及撥款安排概列如下,以供依循:
- (a) 學校只可將「校本津貼」用於籌辦課後學習活動。
- (b) 購買物資/器材以及資助個別清貧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的交通費開支,不應超越學校獲提供的「校本津貼」總額的 5% (詳情見第 11 段)。
- (c) 學校須就「課後計劃」備存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各項收支。「校本津 貼」只可用作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課後學習活動。
- (d) 學校須記錄「校本津貼」的所有開支,並保留相關收據和發票,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
- (e) 學校應注意如津貼不敷應用,學校可靈活調撥其他相關資源,為清貧學 生舉辦課後學習活動。

- (f)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保留「校本津貼」的剩餘款項, 但以不超逾當年度「校本津貼」的撥款總額為限,超出的款額須退還教 育局。至於官立學校方面,學校可按校情預先申請保留每一年度的「校 本津貼」;剩餘的「校本津貼」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退還教育局。
- (g) 教育局會在 2025 年 7 月/8 月發放撥款予參加學校,同時通知學校有關 撥款的計算細節。
- 20. 如學校有意僱用外間服務,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和條例。有關聘任員工的費用,如薪酬、強積金供款、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任何《僱傭條例》所賦予的法定福利,均應包括在津貼額內。有關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職員的指引如下:

[供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參考]

- (a) 資助學校須遵守 2013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u>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u>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以及 2005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u>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號</u>有關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
- (b) 為避免在僱用服務及聘用員工事項上涉及利益衝突,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應在適用情況下參考上述各通告所載的有關程序和要點作出適當的處理。
- (c) 資助、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須遵守相關法例,包括《教育條例》(第 279章)、《僱傭條例》(第 57章),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章)。

[供官立學校參考]

- (a) 官立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臨時僱員時,務須遵守有關條例及規定,以信守公開及公平為原則。
- (b) 學校亦須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對於教育局作為僱主的法定責任,並按照當局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21. 因應政府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必須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情請參考 2023 年 8 月 21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有關常見問題亦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閱(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聘任事宜)。另外,學校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須確保有關人士或團體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

B. 「區本計劃」

- 22. 獲批撥款的機構在簽訂接受撥款回條確認將根據受款人協議推行計劃後,教育局會按下述安排向機構發放由委員會批核的撥款。
- 23. 「區本計劃」撥款將分三期發放予機構(分別為 30%、30%及 40%)。 第一期撥款會在教育局收妥機構交回接受撥款回條及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通 用表格第 179A 號)後發放。為監察計劃進度,第二期撥款將於機構交回進度報 告(須附上每項獲批活動的收支表)並經教育局核實無訛後發放。第三期撥款 將根據機構交回終期報告(須附上每項獲批活動的收支表)並經教育局核實其 實際開支無訛後按實際開支發放,當中 10%會於機構提交按計劃周期及教育局 指定的規格擬備的經審計帳目後發放。
- 24. 若機構所提交的報告須作澄清/修正,教育局會暫緩發放第二期及/或第三期撥款,直至報告核實無訛為止。**請注意,除非獲得教育局按個別情況的批核,任何暫緩發放的撥款會於「區本計劃」完成後一年被撤銷。**
- 25. 機構須於「區本」計劃完結時退還所有剩餘的撥款予教育局。
- 26. 機構為推行「區本計劃」而採購物料、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職員時,應遵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機構亦應參照「區本計劃指引」第 8(a)至(e)段以推行計劃。
- 27. 因應政府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與學校協辦推行「區本計劃」而需要聘用導師或其他人士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時,機構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7/2007 號,《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F章)及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內的條文和建議,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加強保障學生福祉。至於服務整個地區的計劃(並非與任何學校協辦),機構須在聘用導師的最後階段時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加強保障學生福祉。有關常見問題亦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機構參閱(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聘任事宜)。另外,機構應確保受聘用導師及/或其他人士於舉辦學校活動時,能符合學校的要求,有關導師及/或其他人士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

監察及評估

A. 「 校本津貼 /

- 28.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獲發該學年「校本津貼」的學校,須將其支援清貧學生的校本計劃及其他配套措施(如有)具體列明在活動計劃表內,並須於該學年10月底前把活動計劃表連同學校周年計劃上載學校網頁。學校亦須每年檢討運用津貼的情況,並在活動報告表反映檢討結果,包括課後學習活動分項、實際受惠的清貧學生人數,以及「課後計劃」就學生學習、情意教育等方面的成效評估,並須於下一學年11月底前把活動報告表連同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校本津貼」的計劃及其評估報告均須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若學校未能符合上述的要求,該學年發放的「校本津貼」或會被撤回。學校可參考及下載教育局提供的「校本津貼」活動計劃表及活動報告表的範本(http://www.edb.gov.hk/salsp)。
- 29. 學校須妥善保存「校本津貼」下受惠學生及各項課後學習活動的記錄, 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

B. 「區本計劃」

- 30. 機構須於指定限期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區本計劃」實況運作簡報、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須載有財務報表以列明撥款用途,亦須評估「區本計劃」是否已達到目標、並連同課後學習活動的參與率及完成率、學校和學生及家長對「區本計劃」的意見、「區本計劃」中任何可以量度的成效措施及有關學生學習、情意教育方面的成果等(如適用)。「區本計劃」運作實況簡報、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的範本可從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salsp)。
- 31. 在監察機制下,教育局人員會到訪機構及學校,以監察「課後計劃」的推行進度及資助的運用情況。

教育局 2025年2月